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營簡字第625號

原　　告　張振成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軒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營簡字第625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上午11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童來好

書　記　官　吳昕儒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本院113 年度金訴字第1533號、113 年度金訴字第1549號、113 年度金訴字第1681號刑事判決、114 年度金訴緝字第10及11號，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 元，及自民國113 年7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書　記　官　　吳昕儒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吳昕儒